



## 北京建立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4-06

健康报2007年4月6日报道，记者日前从北京市卫生局获悉，北京市正在紧锣密鼓地规划建设全市三级精神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以承担全市精神疾病监测、预防、控制、管理系列职责。

根据已实施的《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北京市已将精神卫生工作列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在着力建立全市精神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市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8个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分中心，并积极致力于精神疾病预防控制延伸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据悉，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一个独立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北京市卫生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市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原设在北京安定医院的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改建，隶属北京市卫生局直接领导，负责全市精神疾病监测、预防、控制、健康宣教及社区重症精神病人的管理工作；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分中心，以现有18个区县精神卫生保健所为基础组建，负责辖区精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具体落实，负责辖区精神疾病监测和信息报告，组织实施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培训，直接指导和承担社区精神疾病预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为辖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随访、药物治疗、康复指导和精神卫生知识宣传与精神疾病防治服务。

[存档文本](#)